

矿业分公司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通讯员 杨跃文 报道

本报讯 今年以来,矿业分公司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落实,不断强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有效促进了矿山各级领导干部守纪、保廉、尽责。

在年初分解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签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的基础上,通过自查、检查、评价等方式有效促进了“两个责任”和领导人员“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尖山铁矿建立了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月度自我对照检查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对照自己的职责按月填报《尖山铁矿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月

度自我对照检查表》,月底交由纪委书记和党委书记审核,促进责任落实。

矿山各单位不断探索总结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各有特色。尖山铁矿制订了《红脸出汗谈话制度》,对22条违反规范的行为进行谈话;太钢鑫磊公司下发了《关于正确把握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方法与要求》,明确谈话的“五四三”即五要谈、四必谈、三不谈原则。

矿山两级纪委节日期间主动出击,对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公款搞联谊宴请、部门之间走访送礼、违规用车、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以及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明察暗访、监督检查,

坚决正风肃纪、防止“四风”反弹。节假日期间,峨口铁矿矿部小车、矿业机关小车除值班车外,其余车辆全部贴封条封存,为矿山各单位车辆管理提供了示范。

矿山两级纪委严格按照“五种处置方式”处置反映问题线索,严格按照“二十四”字方针进行纪律审查,坚持“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前三季度矿山共立案调查5起,给予行政处分10人,党纪处分1人,免职2人,诫勉谈话2人,继续保持了执纪审查的高压态势,领导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愿腐的态势进一步形成。



■通讯员 柯敏 报道

本报讯 今年以来,炼钢二厂纪委聚焦信访举报主业主责,对已谈话的信访举报问题开展“回头看”,严防“一谈了之”,强化后续跟踪管理。

深挖细查发现问题。为了提升谈话实效,该厂纪委定期组织人员对已作谈话实施了结处理的信访举报件,实行大起底,将谈话记录、个人说明等与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重新进行细致比对,深入挖掘“线索脉络”。发现被反映人对某一问题的答复存在漏洞或含糊其辞的,立即按要求将该问题纳入线索管理系统。对筛选出来的问题线索及时开展分类研判工作。强化实时督办,给问题线索加装“跟踪器”,要求承办部门将调查情况“一周一反馈”,提高线索查办效率,将信访举报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严查快办形成震慑。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经倒查属实的问题线索,特别是对该线索在谈话时“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以及被反映人在谈话问询时存在欺瞒组织、隐瞒违纪事实等行为的,严格责任追究,持续形成震慑。截至目前,共对发现的15条线索进行处理。

炼钢二厂
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回头看”

提升监督执纪能力

日前,为认真落实关于开展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岗位练兵的活动要求,能源动力总厂组织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进行“四种形态”专题培训。图为培训现场。郭红梅 摄



尖矿加强干部管理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通讯员 郑磊 报道

本报讯 当前,市场变化给钢铁行业带来了很大的冲击。尖山铁矿转变观念,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建设,从严要求、从严管理,提高领导干部解决现场实际问题的能力。

坚持严格管理,用规矩、制度去比量领导干部的行为,对于违反规矩、突破底线的人和事坚决不手软。纪检部门要履行直接问责责任,认真查处管理上的问题,查处领导干部不履职、不作为的行为,形成震慑力。

坚持问题导向,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核心问题。该矿通过实施单体设备承包、外协业务回归、打破工种界限等措施,降本工作取得一定实效。该矿通过领导干部关注攻关项目、召开重点项目协调会、坚持领导干部现场办公,解决影响矿部生产经营的难题。

开栏的话 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为进一步深入宣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纪检监察报》推出了“问责进行时”专栏,围绕问责条例的贯彻落实,选取典型案例,剖析问责缘由。从今天起,本报将陆续转载“问责进行时”专栏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深刻教训,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争做合格党员,敬请关注。

默许公款送节礼 分管副县长被问责

“河口县财政局到州财政局进行中秋节‘慰问’是不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是违反纪律的。作为分管副县长,我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接受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纪委调查时,河口县副县长刘旭勇后悔地说。

2015年12月29日,红河州纪委在开展纪律审查工作中,发现了河口县副县长刘旭勇默许该县财政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送节日礼金的问题线索。“事不宜迟,要立即核实问题线索。”第二天,州纪委就派出调查组赶赴河口县调查核实。

“在送中秋节礼前,县财政局的领导是否向你请示过?”调查组的同志开门见山。

“向我请示过。”刘旭勇回答。

“他为什么向你请示?”

“因为我协助局长分管县财政局,日常工作由我负责抓,所以该局很多工作也会向我请示汇报。”

……

随着调查的深入,藏在问题线索背后的违纪违规事实逐渐浮出水面。

经查,2015年中秋节前夕,河口县财政局局长卢启华来到刘旭勇办公室,汇报准备借中秋节之机,到州财政局对局领导和科室负责人进行“慰问”的事

宜。刘旭勇知道这样的“慰问”是违纪行为,为了逃避责任,他采取了“揣着明白装糊涂”的态度,既不表示同意,也不表示不同意。卢启华对刘旭勇的默许“心领神会”。

后来,因州财政局部分人员拒绝接受,河口县财政局实际送出7份礼金共计1.1万元。目前,违规送礼及收受礼金的相关人员已分别受到处理,礼金上缴财政专户。

刘旭勇身为党员领导干部,明知下属要顶风违纪,用公款送节日礼金,却不制止,对此负有领导责任。2016年1月,刘旭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同时,红河州财政局相关领导也因存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的问题,分别被问责。

“作为一名副县长,表面看,刘旭勇本人似乎‘没问题’。但他默许下属顶风违纪的行为,反映出其没有落实好管党治党责任。”州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负责同志表示,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明确将“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

的”作为问责情形。各级党组织负责同志要唤醒责任意识,做到明责、担责、负责。否则,担责不尽责、履责不扎实,党风廉政建设出了问题、群众反映强烈,问责的板子肯定会打到自己身上。

“如今,‘下梁’不正,‘上梁’有责,领导要对下属的不正行为担当责任。”红河州纪委负责同志说,“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重要的就是做到担当,要使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担起责、负起责,以上率下,敢于较真碰硬,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也要切实承担起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注重日常、敢于叫板,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那些通过标语口号‘贯彻’‘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的,坚决问责,要以强有力的问责举措压紧压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摘自8月9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问责进行时